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手機銀行 e 賬通-7 折外匯買賣差價優惠」
(「本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是由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主辦。
2. 除另有註明, 本推廣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本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 a. 持有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內地工行」或「中國工商銀行」) 借記卡、貸記卡或活期賬戶之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的個人手機銀行客戶; 及
 - b. 透過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個人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添加其同名的內地工行借記卡、貸記卡或活期賬戶; 本行保留對合資格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4. 推廣期內, 「合資格客戶」透過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個人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添加其同名的內地工行借記卡、貸記卡或活期賬戶後, 經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外匯」及「貨幣買賣」功能成功完成實時貨幣買賣交易可享「7 折外匯買賣差價」優惠, 收款賬戶類型僅限於登記的本人賬戶。參與折扣活動的外幣種類包括人民幣、英鎊、美元、瑞士法郎、日元、加元、澳元、歐元、新西蘭元。
5.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本行聯名賬戶。
6. 合資格客戶進行外幣兌換交易時, 匯率會自動調整至折扣匯率, 有關折扣匯率顯示於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外匯」及「貨幣買賣」功能的「核實交易」頁面, 該筆交易才可享有本優惠。當合資格客戶進行兌換交易時, 請確認匯率為有關折扣匯率, 本行不會於交易後作出任何回贈。
7. 本推廣只適用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外匯」及「貨幣買賣」功能成功完成實時貨幣買賣交易。
8.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有本推廣多於一次。
9. 推廣期內, 合資格客戶須至少添加一個內地工行同名賬戶, 如若客戶刪除其名下所有內地工行同名賬戶, 將不再享有優惠。
10. 本推廣指本行在收取一般交易的利潤上作 30% 折扣, 而運作成本的溢價則不會獲得折扣。
11. 除另有註明外, 本推廣不可與本行之其他利率或匯率優惠同時使用。
12. 優惠或會隨時按市場利率、貨幣浮動、客戶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不時調整,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優惠之最終決定權, 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優惠及/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或終止本推廣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
14. 客戶參加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 任何因本推廣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需為任何參與本推廣的人士承擔任何法律相關責任或賠償。
15.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 而不作任何通知, 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16.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

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7. 如發現任何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本推廣，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優惠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優惠。
18.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1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外匯買賣風險：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提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數碼 KEY 睇緊啲，撇 LINK 前要三思！

借賣戶口中圈套，助洗黑錢毀前途。

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